联合国 A/57/90

大 会

Distr.: General
20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84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
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 1954 年 11 月 22 日第 845（IX）号决议请各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不仅提供大学程度的学习和训练便利，而且提供小学以上程度的学习及当前实用技术和职业的训练便利。

2. 按照大会 1961 年 12 月 19 日第 1696（XVI）号决议，秘书处将第 845（IX）号决议提供的奖学金通知各管理国，使它们能够在所管理的领土内适当宣传这些奖学金。

3. 会员国根据本方案提供的奖学金资料可供申请人索取。有关本方案的资料载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发行的题为《留学指南》的手册第三十版。

4. 根据大会第 845（IX）号决议和以后的各项决议[1]的规定，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一份报告，详细载明所提供的奖学金及其利用的情况。[2] 现按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68 号决议第 5 段提出本报告，所述期间是 2001 年 6 月 8 日至 2002 年 6 月 10 日。

二. 奖学金的提供和颁发

A. 提供国家

5. 过去几年中，下列 53 个联合国会员国响应上述决议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了奖学金：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

* A/57/50/Rev.1。

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6. 两个非会员国也提供奖学金：罗马教廷和瑞士。

B. 提供和颁发

会员国

阿根廷

7.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2002年4月11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秘书长阿根廷政府的下列看法：

“联合王国将马尔维纳斯群岛登记为非自治领土。这是英国 1833 年非法占领阿根廷领土的结果。

“联合国曾多次指出，阿根廷与联合王国对上述领土的争端应该通过和平谈判解决。

“即使如此，因为这些岛屿构成阿根廷领土的一部分，领土居民与阿根廷其他人民一样，享有阿根廷共和国教育部提供的全国奖学金方案的好处。”

智利

8.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2002年4月19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秘书处，智利政府通过国际合作机构正在进行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各国的联合合作方案。这个方案主要包括一个培训西班牙语教师的训练班，每年在牙买加举行，由智利天主教主教大学的语文学院的教授授课。

古巴

9.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2002年6月7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秘书处，古巴政府坚决支持联合国努力促进那些领土居民的教育，并鼓励所有会员国酌情继续并扩大提供奖学金，特别是提供给非自治领土居民，因他们在教育和训练领域需要国际社会的援助和支持。

10. 古巴政府还说，尽管自身是发展中国家，资源不多，并且被它最强大的邻国片面封锁，但古巴向 843 个撒哈拉学生和 2 个来自蒙特塞拉特的学生提供在古巴学习的奖学金，他们在古巴学术机构各级学习各种专业。在 2002 年 9 月开始的下一个学年，已安排给撒哈拉学生 5 个奖学金，给安圭拉 1 个学生奖学金。

11. 古巴政府还说，古巴将继续提供奖学金，以便促进尚未实现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获得职业训练，并且吁请那些拥有较大经济能力和更发达的国家更加努力向非自治领土的居民提供更多学习和职业训练的机会。

日本

12.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在2002年5月31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秘书长，日本政府已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奖学金，供他们念研究所以及研习关于日本的事务。

13. 2001 年向一名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了一份研究生奖学金。

墨西哥

14.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在2002年6月5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秘书处，作为宣布墨西哥政府在 2003 年提供给外国人的奖学金的多边方案的一部分，已为联合国承认的非自治领土拟订了一个具体方案。通过这个方案，向学生或教师提供奖学金，以便在墨西哥自治国立大学的外国人教育中心学习西班牙文和墨西哥文化；进行专门研究以及上硕士和博士班；在学术机构里，在指导下进行高级的博士研究；或在学术机构从事博士后研究。

15. 关于接受奖学金的学生人数，在 2000 年和 2001 年，两种奖学金是指定给“阿拉伯撒哈拉共和国”的国民，在 2002 年则计划给来自同一领土的候选人 5 个奖学金。

新西兰

16. 在 2002 年 5 月 10 日的一份电子函件中，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一个代表通知秘书处在过去六年向来自托克劳群岛的学生提供奖学金的数目：

	年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得到奖学金的人数	1	10	5	8	6	3
在学习的人数	7	15	15	18	15	10

新加坡

17. 在 2002 年 6 月 13 日的一份电子函件中，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处转递大意如下的资料：自 1995 年以来，新加坡已提供奖学金给来自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学习领域包括公务制度、民用航空管理、环境技术、专家市场发展和电信等，奖学金分配情况如下：安圭拉 11 人；百慕大 1 人；英属维尔京群岛 12 人；开曼群岛 8 人；东帝汶 45 人；蒙特塞拉特 17 人；托克劳群岛 3 人；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8 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8. 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在 2002 年 6 月 14 日的信中向秘书处转递联合王国资助的奖学金的详情，这些奖学金使其海外领土的学生能在联合王国学习高等教育课程。

19. 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资助向圣赫勒拿群岛和蒙特塞拉特提供的奖学金。这些奖学金由英国文化委员会管理。有关数字如下：

蒙特塞拉特

2001/02：4 个奖学金

2002/03：1 个奖学金

圣赫勒拿群岛

2001/02：12 个奖学金

2002/03：16 个奖学金

20. 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也赞助一些 Chevening 奖学金。2000/01 年的数字是：

英属维尔京群岛：1 个奖学金

开曼群岛：2 个奖学金

蒙特塞拉特：4 个奖学金

圣赫勒拿群岛：1 个奖学金

三. 经由联合国提出的申请

21. 按照大会第 1696（XVI）号决议规定的程序，联合国秘书处将收到的非自治领土居民的奖学金申请书转送各提供国家审查，并同时转送各管理国参考。

22. 在 2001 年 6 月 5 日至 2002 年 6 月 4 日期间，向秘书处索取奖学金资料的共有 4 名学生。这些学生都不是非自治领土的居民。

注

[1] 大会最近就此问题通过的决议是第 52/74 号、第 53/63 号、第 54/86 号、第 55/140 号和第 56/68 号决议。

[2] 最近报告见 A/52/388、A/53/262 和 Add.1、A/54/267、A/55/81 和 Add.1 和 A/56/88。